

中央政策組主辦研討會
「政府、商界與第三部門
之間的三方合作」
2004年7月5日

第三界別對三方合作的看法
及三方合作成功例子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
行政總裁
吳水麗先生

摘要

1. 對三方合作的一般看法
三方各有其責任，各司其職，互相配合，例如：政府在政策上提供鼓勵、商界以資源支持、第三部門推行具體的工作。
2. 三方合作較深層的意義
政府、商界與第三部門共同參與，協力推行社會發展。
3. 政府的角色
政府應做的包括：提供公開、公正和公義的社會政策，鼓勵商界及第三部門一齊參與社會發展議題的討論等。

政府不應做的是：不應以三方合作為減低政府承擔的藉口。
4. 商界的角色
三方合作中商界不應只扮演一個支援的角色，社會發展人人有責，商界在社會發展中的角色與政府和第三部門同樣重要。
5. 第三部門的角色
第三部門在三方合作中可扮演一個指導者與協調者的角色。
6. 總結及一些實例。